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二）08:30-09:05

地點：H棟6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 獎勵津貼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 獎勵金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文字增刪與修訂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狀壹紙及 獎勵津貼總金額壹萬元整，自二月起逐月支給，為期5個月 ，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狀壹紙及 獎金壹萬元整 ，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1.文字增修 2.獎勵津貼分期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勵之方法如下： 一、第一次獲獎者，頒給銅質獎章 壹 枚、獎狀 壹 紙及 獎勵津貼總金額伍萬元 。 二、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質獎章 壹 枚、獎狀 壹 紙及 獎勵津貼總金額捌萬元 。 三、第三次以上獲獎者，頒給金質獎章 壹 枚、獎狀 壹 紙及 獎勵津貼總金額壹拾貳萬元 ，並將其優良事蹟載入校史。 前項 獎勵津貼自二月起逐月支給，為期六個月，獎章、獎	第五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次獲獎者，頒給銅質獎章 一 枚、獎狀 一 紙及 獎金伍萬元 。 二、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質獎章 一 枚、獎狀 一 紙及 獎金捌萬元 。 三、第三次以上獲獎者，頒給金質獎章 一 枚、獎狀 一 紙及 獎金壹拾貳萬元 ，並將其優良事蹟載入校史。 前項 獎勵於每年重要慶典中 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1.文字增修 2.獎勵津貼分期發放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狀 於每年 校慶 中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為專任 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全校 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全校 教師修正為 為專任 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 ，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係指學生期中學習評量經授課教師預警該學期所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流程如下： 一、任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應進入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 二、各系所應針對列入警示名單之學生進行輔導。	1. 條文內容修訂 2. 針對本辦法所指之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以定義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	第三條 學習成效低落學生之輔導措施另訂之。	條文內容修訂
第四條 各系(所)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新增本條文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第五條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登錄學習輔導紀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		新增本條文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 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 未規定事項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 規定事項 修正為未 盡事宜 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08:30-10:00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100年大學評鑑及各系發展狀況的呈現，與下列資料建置攸關，請各系協助：

1.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試後二週內上網完成學生學習預警，再由學系導師、系主任對需要學習輔導的學生予以輔導並做成紀錄。
2. 課程地圖建置：感謝課務組及各系的配合，預計於6月底或7月初建置完成。
3. 各系網頁資料更新：本校招生管道多元化，考生或家長選校系時，對學校網頁資料相當依賴，請各系能隨時更新有關資料，各系尤應就招生考試等相關網頁資料即時更新。
4.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制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的制定旨在呼應系所教育目標，充分展現系所特色，並具體落實於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中；同步建立檢核機制，以檢測學生核心能力。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出版的《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理論、實務與應用》（彭森明著），近日將由課務組提供各系參考，俾利各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制定能更臻於完善。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u>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u> 。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u>評審委員如為申請人，評審時應予迴避</u> 。	文字增刪與修訂。
第五條 每年 <u>10</u> 月1日至 <u>10</u> 月 <u>31</u> 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第五條 每年 <u>9</u> 月1日至 <u>9</u> 月 <u>30</u> 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為使佐證資料更完備，延後受理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 <u>委員任期二年</u> ，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增列委員任期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實踐大學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u>1.5 倍核計</u> 。	第四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u>外加三百元計算，但總支鐘點數仍受本校超支鐘點之限制</u> 。	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四、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管理學院提)

說明：1. 依財務金融學系 99.5.6 第二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99.5.19 第二次院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2.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本學系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與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u>(三)審議本學系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u>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本學系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與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審議本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u>(三)審議輔系及雙主修等跨系課程相關事宜。</u>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修正文字
刪除	三、為配合本學系之宗旨目標與發展特色，本委員會下設專業學	刪除本條文(後列條例依序更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資訊學程及國際學程等三個課程小組，藉以協助本委員會規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本學系專任教師可自主參加各課程小組，各課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	動)
<p>三、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 <u>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p> <p>(二) <u>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任四位委員。</u></p> <p>(三) <u>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大四班代表中擇一擔任之。</u> <u>校外代表委員一人，由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u></p>	<p>四、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p> <p>(二)各課程小組召集人，並推舉其中一人擔任執行委員。</p> <p>(三)在校學生、畢業系友與業界代表，其人選由本學系主任提名，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p>	文字修正
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另行設立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增列條文
五、 <u>本委員會由本學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	五、 <u>本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台北、高雄校區，系（所）班組英文全稱予以統一化，請研議。（教務處提）

說明：1. 依 98.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會後請應外系協助南北校區系所班組英文全稱予以統一化。

2. 於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為因應本校系所合一後，學系英文名稱之呈現方式請應外系主任及外籍教師指導，並參考他校做法，經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系所合一者，以「Department of 學系英文名稱」呈現；其中屬於碩士班者，除英文學位證明書外之相關英文證明文件之學系名稱後一律加註「Master's Program」。

(2) 獨立研究所，以「Graduate Institute of 所英文名稱」呈現。

(3) 全校各系所之英文名稱依前二項決議辦理。

3. 本校學系、碩士班分組及學系含專業領域碩士班之英文全稱，經與應外系研商後，其原則分述如下：

(1) 學系碩士班分組及未分組：

	分組碩士班	未分組碩士班
相關英文證明文件呈現方式	Department of 學系英文名稱 (Division of 組別英文名稱, Master's Program) 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學系英文名稱 (Master's Program) 例：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Master's Program)
英文學位證明書呈現方式	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GRADUATED FROM THE DIVIS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例：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學系含專業領域碩士班：

相關英文證明文件呈現方式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英文學位證明書呈現方式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3) 學系分組及未分組：

	學系分組	學系未分組
相關英文證明文件呈現方式	Department of 學系英文名稱 (Division of 組別英文名稱) 例：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Division of Digital 3D Animation Design)	Department of 學系英文名稱 例：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英文學位證明書呈現方式	例：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GRADUATED FROM THE DIVISION OF DIGITAL 3D ANIMATION DESIG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COLLEGE OF DESIGN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FINE ARTS	例：財務金融學系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博雅學部提)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u>必要時並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與會。</u>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文字增刪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七、實踐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流程，提請討論與核示。(博雅學部提)

說明：1. 依 99.4.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指標為(1)文書處理能力(2)網際網路應用能力，二大項。

2. 博雅學部分別與各院系座談交換意見，決議如下：

(1) 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核依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SF)之機制辦理，其方式如下：

①文書處理能力：

依各系需求由 Word、Excel、Power Point 選擇一項(分實用級、進階級、專業級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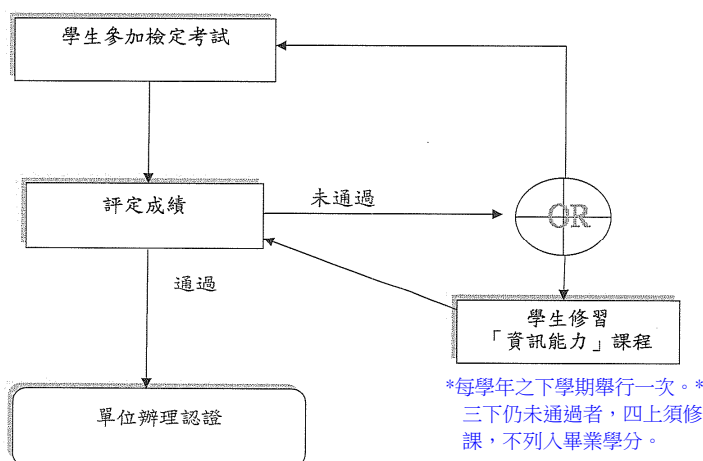
②網際網路應用能力（分實用級、進階級、專業級三級）。

簡單表示如下表：

項目	指標	級數
文書處理能力	Word、Excel、Power Point 擇一	實用級、進階級、專業級擇一
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網際網路概論檢定及格	實用級、進階級、專業級擇一

(2) 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SF）檢測，優惠本校學生報名費半價，「文書處理能力」報名費原價 800 元優惠價 400 元、「網際網路應用能力」原價 500 元優惠價 200 元，另提撥 50% 經費給承辦單位，做為學生獎金、行政庶務費使用。

(3) 「資訊能力」檢核流程圖如下：



(4) 若參與該項能力指標，沒通過檢測，可選擇重考或四上加修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認抵，但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 教務會議通過後 99 學年度培訓種子老師，宣傳、輔導同時試辦乙年，並自 100 學年度明訂畢業門檻正式施行。

決議：1.照案通過。

2.辦理認證單位為博雅學部。

八、實踐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流程，提請討論與核示。（博雅學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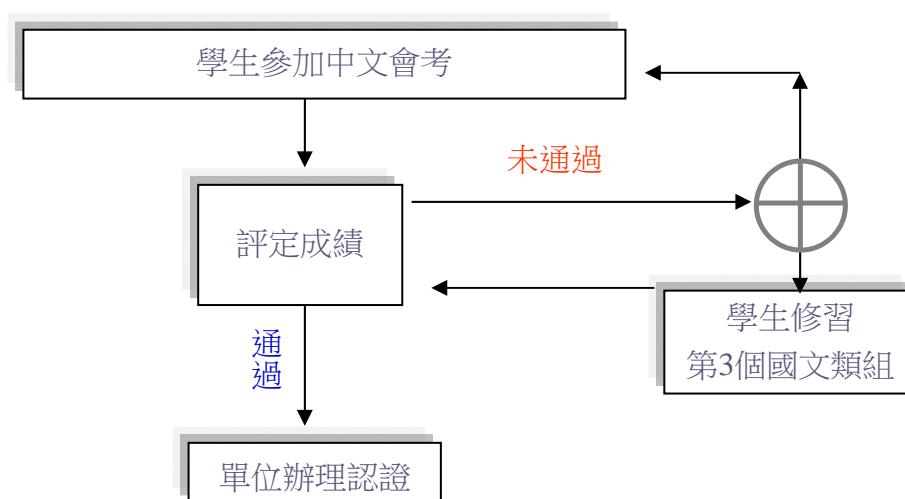
說明：博雅學部分別與各院系座談交換意見，決議如下：

(1)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機制與施測如下：

檢核機制與施測	
檢核機制	中文會考
檢核內涵	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施測方式	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
施測原因	因應未來升學 就業 需求（考試&應用） （99-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已加考作文題）

	1.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2.測驗學生對本國文學文化之涵養
施測時間	國文(2)之第14週(即各國選組之上課時段)
施測標準	*評分總分：1-6級分 *評分項目： 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基本要求：文長500字、須分段、 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至少使用3個成語
施測結果	總分達4級分(含)以上者通過 並計入該學期總成績(佔20%)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流程圖：



流程圖說明：

- ◆ **認證：**學生參加會考，經評定通過者，獲得證照。
- ◆ **未通過：**得由下列二項擇一，通過者，亦可獲得認證：

- 1.繼續參加會考
- 2.加修一類組且及格
(不得重複原修習已取得學分之兩類組)

國文(1)(2)五類組：哲學、詩詞、散文、小說、戲曲

- ◆ **考題：**由校內教師共同研議〈作文題庫〉，檢核基本書寫表達能力，非各組專門知識。

施測題目於該上課時段抽籤公布，不同時段則不同題。

(2)施測作業：

- ① 請教務處協助：印製考題、裝袋，測驗完後，集中保管試卷。
- ② 由各任課教師協助監考及成績登錄。
- ③ 施測所需經費及閱卷方式，擬專簽核准後施行。

(3)宣傳及輔導措施：

- ① 99 學年度試辦「中文基本能力」，將邀請專家學者對學生舉行引導式作文講座。
 - ② 教務會議通過後 100 學年度將於學則或招生簡章中明訂畢業門檻，正式施行，並請各院系及教務單位協助宣傳。
- (4)若參與該項能力指標，沒通過檢測，可選擇重考或四上加修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認抵，但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決議：1.照案通過。

2.辦理認證單位為博雅學部。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